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	
基金主代码	006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26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A	南方惠利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95	00699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16日, 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1日。

2、本基金自2020年4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16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1日。

本基金自2020年4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惠利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惠利A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100万≤M<500万	0.70%	N<7天:1.5%;
	500万≤M<1000万	0.30%	7天≤N<30天:0.1%;
	M≥1000万	0	N≥30天:0;
南方价值A转南方惠利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惠利A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30天:0.1%;
			N≥30天:0;
南方现金A转南方惠利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南方惠利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惠利C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100万≤M<500万	1.20%	N<7天:1.5%;
	500万≤M<1000万	0.60%	7天≤N<30天:0.1%;
	M≥1000万	每笔1000元	N≥30天:0;
南方价值A转南方惠利C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100万≤M<500万		7日≤N<1年:0.5%;
	500万≤M<1000万		1年≤N<2年:0.3%;
	M≥1000万		N≥2年:0;
南方惠利C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100万≤M<500万		N<7天:1.5%;
	500万≤M<1000万		7天≤N<30天:0.1%;
	M≥1000万		N≥30天:0;
南方现金A转南方惠利C	M<100万		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二、南方惠利A与南方惠利C之间的转换: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惠利C转南方惠利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惠利A转南方惠利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惠利A,持有满一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3月1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4元,相对于当日0.335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32.26%。截至2020年3月20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6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新增经营范围系按照工信部通信管理局相关要求,公司在申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前需进行工商经营范围的变更,增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表述,不涉及开展新业务。

2、目前公司该业务产能利用率约60%,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5%,公司尚无在江苏省外建立数据中心的明确计划。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号),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领新证与增加经营范围的说明

公司的云服务业务根据应用场景分为政企云和物联网云业务。其中,政企云业务包括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和计算资源租赁、运维;物联网云业务包括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定制化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和计算资源租赁、运维。

计算资源租赁、运维业务属于向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开展此业务需具备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

1、背景原因

(1)公司需申领新证以提升现有业务竞争力,扩大经营区域

目前,公司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仅能于江苏省内设立数据中心,但仍然能为来自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若要开展位于多个省份的数据中心的相关业务,需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申领全国范围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有及申领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资质相关信息对比如下:

	颁发/申请部门	证照号	业务种类	机房所在地
现有资质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B1-20150074)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	无锡
现申请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尚未取得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含互联网资源协作)	无锡、上海

(2)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是资质申领的必备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工信部通信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公司经营范围应和申请的资质相一致。

因此,公司在取得新证前,需先进行工商经营范围的变更,增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表述。

综上,公司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是为满足既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质审核需要,不属于新增业务类型,不改变公司现有商业模式。

2、公司现有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情况

目前,该业务产能利用率约60%,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5%,公司尚无在江苏省外建立数据中心的明确计划。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为取得全国范围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资质,公司章程变更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资质申请尚需履行工商部门登记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等外部程序,业务资质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前述资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公司暂无在江苏省外建立数据中心的明确计划,对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林石西、武乡南区块勘查试采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柳林石西、武乡南区块收到试采批准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试采批准书(勘特采字[2019]1401、1402号),对蓝焰煤层气提交的关于山西省柳林石西区块、山西省武乡南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试采申请予以批准,试采期限为1年,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一、勘查试采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柳林石西区块完成钻井85口,压裂48口,安装抽油机8台,投运28口;管道施工完成70多千米;石西增压站于2019年完成15万立方米增压机组及其配套设施的安装,并投入运行。现区块日均产气量约6.5万立方米,最高产气量可达8万立方米,全部通过管道集输增压后送至国新能源公司临临管线。

武乡南区块完成钻井56口,压裂16口,试运行井11口,投运7口,正在根据主要含气层的特点进行储层和工艺等多方面改造试验,并初步形成了一套适合本区块的深部煤层气开发体系。经过多口井的试采,现区块日产气量约1万立方米,其中6号试验水平井组取得突破,完井井深2203米,水平段长830米,日产量近8000立方米。目前已基本完成区块内集输管线的铺设和压缩站的建设,正在进行调试,为下一步的销售工作做准备。

两区块均已完成二维地震和地质填图工作,正在对符合条件的气井进行试采,以期获取更加详实的储层数据,为尽快提交储量报告积极做准备。

二、相关政策变化及对新区块勘查的影响

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12月下发了《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其中提出自2020年5月1日起,“根据油气不同于非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技术特点,针对多年存在的问题,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5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公司柳林石西区块、武乡南区块的试采批准书有效期至2020年4月15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煤层气试采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40号)文件精神,“试采许可期满后,未能达到提交探明储量要求的,探矿权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延期申请,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后,可准予延期1年”。

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是根据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技术特点及存在的问题而提出的改革事项,探采合一制度的实行,将会加快公司对新区块的勘查开发步伐。鉴于目前正处在政策改革期,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全国及山西省油气矿产资源改革事项,充分与省自然资源厅沟通,确保做好区块的试采衔接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柳林石西区块、武乡南区块目前仍处于风险勘查和试采阶段,试采气量和稳定性有待进一步验证,开发过程中仍然面临较多的技术难题,开采效果还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储量还待提交探明储量报告后才能确认。

除以上两个区块外,公司其他中标的新区块和顺横岭、和顺西、和顺马坊东的勘查工作也正在积极进行中,具体的进展情况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新区块的勘查开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17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17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20日-2020年6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01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01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02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02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20日-2020年9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3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6.88元,共计募集资金14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96,161.9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5,803,838.03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3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内容详见公司2019-060公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17	3,000	1.54-3.83	2020年3月20日-2020年6月18日(94天)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01	2,400	1.54-3.48	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6日(31天)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02	1,000	1.82-3.48	2020年3月20日-2020年9月17日(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17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3月20日-2020年6月18日(94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3月19日
委托理财金额	3,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83%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12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1、华夏银行将选择国内知名且具有较好行业信誉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合作,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信用风险。 2、本产品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3、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关联关系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01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6日(31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3月19日
委托理财金额	2,4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48%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12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1、华夏银行将选择国内知名且具有较好行业信誉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合作,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信用风险。 2、本产品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3、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关联关系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3、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02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3月20日-2020年9月17日(185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3月19日
委托理财金额	1,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3.48%
产品挂钩标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1、华夏银行将选择国内知名且具有较好行业信誉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合作,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信用风险。 2、本产品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3、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关联关系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SH)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其披露的公告。

(二)1、上述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0,181.62	42,131.11
资产总额	353,719.29	288,698.10
负债总额	102,385.74	57,781.66
净资产	245,274.67	226,109.1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21,976.91	17,09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0.38	1,55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3.79	-82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7.11	-4,728.1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9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未赎回的),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6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理财产品可能涉及法律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及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5、2020-006。

七、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